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獎勵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評選具潛力新創加碼投資，吸引企業及國際人才進駐創業聚落，發揮群聚效應，期望匯聚國內與國際間新創能量，打造國際創業聚落成為臺灣創新生態圈，建立全球創業聚落品牌，特訂定本要點。	一、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精神。 二、設置獎勵方式，期望吸引潛力型新創事業及各式新創構想共同打造臺灣創業生態系。
二、獎勵對象：國內外依法設立之企業、大專校院、法人機構。 前項獎勵對象應與本處簽訂契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公告之主題。 （二）應於計畫指定之區域內執行評選成果或計畫研發。 （三）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不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一、明定本要點獎勵對象及其資格。 二、由本處每年研擬獎勵主題公告，如符合主題者即可申請。 三、接受獎勵對象須於計畫指定區域內完成示範應用。 四、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浪費，如以相同或類似計畫申請我國其他相關獎勵通過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三、獎勵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一）獎勵之申請，以每年定期公告辦理為原則。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以退件方式處理。 （二）獎勵審查方式由本處遴選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一、獎勵申請時間採每年定期公告方式進行。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採退件方式辦理。 二、明定本要點獎勵審查方式及審查委員會組成。
四、受獎勵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經濟部及本處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政策指示項目；計畫結束後於一定期間內，受獎勵單位有義務提供所需之計畫資料，俾供進行績效評估作業，並應配合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協助提供成果運用等計畫成效資料。	一、受獎勵對象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指示。 二、本要點規定受獎勵對象須配合提供結案相關資料及計畫相關宣傳活動。
五、獲獎勵案件若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	一、明定受獎勵單位須接受之義務。 二、受獎勵對象須接受主管機關不定期

<p>或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經本處或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p>	<p>查核計畫執行狀況。 三、如違反本點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有權追回獎勵之款項。</p>
<p>六、受獎勵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p> <p>(一)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p> <p>(二)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或作品且有具體事證。</p> <p>(三)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本處及本計畫之形象或精神。</p>	<p>規範受獎勵對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理方式。</p>
<p>七、本要點獎勵額度及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要點獎勵金額及執行本要點之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相關執行細節與內容，另行公告之。</p>	<p>獎勵執行細節，另行公告。</p>